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1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1 月 20 日和 1 月 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隆华泽”）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1 月 20 日和 1 月 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书面函证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得到控股股东汇隆华泽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19日、1月20日和1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